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救字第42號

聲 請 人

即 原 告 柯淳文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陳建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固應依聲請准予救助，但應釋明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第109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當事人聲請訴訟救助，應就其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實，提出可使法院信有此一事實之證據，且所提出之證據以法院可即時調查者為限。法院調查聲請人是否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專就聲請人提出之證據為之，如聲請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依其提出之證據，未能信其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主張為真實，即應將其聲請駁回，並無依職權調查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0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長期遭受相對人之霸凌、侵占及債務控制，已負債累累、信用破產，名下無穩定收入、無不動產、無存款，目前生活困難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又本件非顯無勝訴之望，聲請人前已向法扶申請並獲准法律扶助，爰聲請訴訟救助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固執前詞主張，並提出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覆議審查表、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為憑。惟查，聲請人所提出之覆議審查表上所載扶助內容為「1.審級或應進行程

01 序：刑事偵查中告訴代理。2.身分：告訴人。3.准予扶助事
02 項：妨害性自主、傷害等。」，與本件訴訟事件係屬二事。
03 又依其所114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、全國財產
04 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，其所得收入雖僅有280元，然該所
05 得來源係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受託保管復華台灣
06 科技優息ETF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帳戶、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
07 份有限公司，聲請人名下雖無其他稅捐稽徵機關列收稅費之
08 所得，及無登記其名下之房屋、土地及車輛等財產等狀況，
09 然依聲請人前開所得資料清單，尚難遽認其已窘於生活，並
10 缺乏經濟信用。此外，聲請人復未提出其他證據，以釋明其
11 窘於生活、缺乏經濟信用，致毫無籌措款項以支出訴訟費用
12 之信用技能，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所為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13 回。

14 四、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白承育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20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9 日
22 書記官 施佩伶